原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(送审稿)

土地使用权人: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二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

项目名称:原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

法定代表人: 袁慧燕

项目负责人: 古伟安

参与人员:

姓名	职务/职称	主要职责	签名
杨怀硕	技术员	现场查勘	An hora
古伟安	工程师	现场查勘、人员访谈、编写 1~6 章	九件
林书聪	工程师	审核	排免
闭贤凤	技术主管	审定	11/3/2

申请人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:

我单位对《原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;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 资料、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,绝不弄虚作假。

如有违反,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工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申请人)签名:

2022年 6月27日

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:

我单位对《原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:

姓名:	闭贤凤	负责:	审定			
身份证	号			签名: 闲览风		
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:						
姓名:	林书聪	负责:	审核			
身份证	号			签名: 科书整		
姓名:	古伟安	负责:	现场查勘、	人员访谈、编写 1~6 章		
身份证	三号			签名: 式汽车		
姓名:	杨怀硕	负责:	现场查勘	. 7		
身份证	号:			签名: 和加强		
				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

如出具虚假报告,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公司

(签名)

表表

2022年 6月 27日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:原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。

占地面积: 19106.61m²。

地理位置: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二龙工业区,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.179043°,北 纬22.966031°。

土地使用权人: 地块早期权属于二龙管理区经济联合社(现名称为"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二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"),1997年地块由顺德市鑫威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(现名称为"佛山鑫威铝业有限公司")原地平整建设厂房并使用,1998年1月鑫威铝业与二龙管理区经济联合社签订地块使用租约,租期50年。2021年6月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二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(以下简称"二龙经联社")与鑫威铝业解除了租赁合同,收回土地权属。2021年10月鑫威铝业将地块移交至二龙经联社。现土地使用权人为二龙经联社。

地块土地利用情况: 地块早期为甘蔗地,1997年由鑫威铝业原地平整建设生产厂房,从事铝合金型材生产。2003年地块鑫威铝业东部预留闲置车间有3086m²的厂房外租于佛山市顺德区展誉模具五金厂,产品为五金件和模具。2019年鑫威铝业东部预留闲置车间有1338m²的厂房(原为停车场、车棚、树坛)外租于佛山市万山彩色不锈钢有限公司,产品为不锈钢板。地块内企业经营至2021年,2021年11月厂房全部拆除,拆除后围蔽空置至今。

未来规划:根据《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工业园(佛陈路以南)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》,该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(18141.61m²)和道路用地(965m²)。

调查缘由: 地块内鑫威铝业存在表面处理工艺,为疑似污染地块,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。地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,地块用途拟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及道路用地。因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(部令 第 42 号)、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佛环〔2020〕36 号)、《佛山市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要求及流程(试行)》等要求,本地块用途变更前需要开

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,为后期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提供决策依据。

-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: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。
-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钻孔单位:复力环保(广州)有限公司
-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监测单位: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根据现场勘察及对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、地块周边村委及村民、相关管理部门等人员访谈,综合访谈及现场勘察情况了解到,地块早期为甘蔗地,1997年由鑫威铝业原地平整建设生产厂房,从事铝合金型材生产。2003年地块鑫威铝业东部预留闲置车间有3086m²的厂房外租于佛山市顺德区展誉模具五金厂,产品为五金件和模具。2019年鑫威铝业东部预留闲置车间有1338m²的厂房(原为停车场、车棚、树坛)外租于佛山市万山彩色不锈钢有限公司,产品为不锈钢板。地块内企业经营至2021年,2021年11月厂房全部拆除,拆除后围蔽空置至今。地块内企业仅鑫威铝业涉及金属件表面处理,其他为不锈钢、五金件和模具生产企业。地块内各企业生产运行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地块外东面、北面于 2002 年建有厂房,主要从事液压机械生产、不锈钢加工和粘合剂混合分装。地块外南面为二龙工业大道,隔着二龙工业大道的南面厂房于 2008 年建设,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、五金制品。地块外西面为二龙大道和绀现涌,隔路隔涌为 2006 年建设的金锠国际金属交易广场。2021 年地块南面和地块东面已全部拆除,北面的力源公司和西面的金锠国际金属交易广场则至今仍在运营。

根据第一阶段土壤调查结果,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为厂房所在区域,重点调查的区域主要有挤压车间、氧化车间、熔铸车间、硫酸罐储存区、废水处理区、危废贮存区、生产车间等,主要的潜在污染物为:重金属、石油烃($C_{10}\sim C_{40}$)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菌、二苯并[a,h] 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、氰化物、氟化物等。地块周边主要污染源为液压机械生产、不锈钢加工等机加工和粘合剂混合分装工序,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、石油烃($C_{10}\sim C_{40}$)、甲醛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2 日,根据《广东省建

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(试行)》(粤环办(2020)67号),调查范围均为重点区域,重点区域面积19106.61m²,按40米×40米的正方形网格划分工作单元,采用专业判断法在每个工作单元内至少布设一个柱状采样点,并在废水处理区、排污管线、危废贮存和储罐等区域加密,共布设19个采样点位;地块外1个表层土壤对照点。土壤柱状样采样深度6m至8m,每个柱状样采集样品4个或5个,合计采集土壤样品84个(含对照点表层样,不含平行样)。监测项目包括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规定的45项基本项目、pH值、石油烃(C10-C40)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共50项。

调查地下水井 4 个(地块内 3 个、对照井 1 个),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4 个,监测项目包括 pH、浊度、镍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镉、砷、石油烃(C_{10} ~ C_{40})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菌、二苯并[a, h]蒽、茚并[1,2,3-c, d] 芘、萘、甲醛共 21 项。

调查地表水(雨水积聚)点位1个,共采集地表水样品1个,监测项目与地下水一

致,包括 pH、浊度、镍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镉、砷、石油烃(C_{10} ~ C_{40})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菌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,d] 芘、萘、甲醛共 21 项。

根据监测结果:

(1) 土壤: 地块内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指标共监测 7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共监测 27 项、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共监测 11 项、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1 项、氰化物 1 项、氟化物 1 项、甲醛 1 项。其中,六价铬、27 项 VOCs 指标、10 项 SVOC指标(不包括苯并[a]芘)、氰化物均未检出。苯并[a]芘共检出 2 个,检出值均低于 GB36600-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有不同程度检出,检出浓度范围分别为 4.63~53.7mg/kg、 0.01~0.48mg/kg、 9~62mg/kg、 15~388mg/kg、0.039~0.319mg/kg、7~386mg/kg,均低于 GB36600-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石油烃有不同程度检出,检出值均低于 GB36600-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石油烃有不同程度检出,检出值均低于 GB36600-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氟化物、甲醛有不同程度检出,检出范围分别为 250~2850mg/kg、 0.12~10.3mg/kg,检出值均低于推导值。本次土壤样品有检出的指标均低于土壤筛选值。

土壤对照点监测结果: 六价铬、氰化物、27 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

均低于检出限。检出的因子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均低于GB36600-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; 氟化物和甲醛均低于推导值。

地块地下水不开发使用,没有直接饮用途径,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,因 此,无须启动地下水详细调查。

四、初步调查结论

综上,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未超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,地下水日后不作为饮用水源进行开采利用,不存在饮用地下水暴露途径。因此,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地块后续的开发需求,地下水不需要修复。因此,本次调查认为**原佛山鑫 威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可以作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进行开发利用**。